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927號

陳　報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被　　告　山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（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11號），陳報人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對甲○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　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舍房戒護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戒護警力不足，公醫門診收容人人數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收容人脫逃，故施用手銬1付以利戒護，看診完畢返回舍房隨即解除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規定向法院陳報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；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假日有離開舍房就診之必要，而假日該所戒護人力不足，為免戒護

強度不足致人犯脫逃，故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下午3時38分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返回舍房後即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時間不長，堪認此次施用戒具，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 林維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清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